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
主修學系/年級		學系	年級	電子信箱	
申請加修學系	*填寫申請學年度 適用_____學年度課程規劃表				
請依雙主修標準填寫學生個人成績相關資料： 學業平均成績_____，班/系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_____					
其他：_____					

【加修學系專業科目之抵免/兼充】

應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/兼充一覽表							
學生填寫欄				加修主系審核欄			
加修主系應修必修科目		擬以下列原主修學系 之科目抵免/兼充		同意 抵免/兼充		指定另修科目	審核人員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是	否	科目名稱	簽章
總計		抵免/兼充_____學分				另需修_____學分	

主修系主任 初核登記	加修主系 系主任簽章	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	註冊組	教務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※本國學生不需會辦：境外『陸生』，應確認選定輔系是否在本校招收陸生範圍內。

※本申請表須檢附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※詳細填寫本表之科目名稱及抵免學分，依入學年度對應加修系所課程，未達可抵免之課程學分，需填寫另修之學分。

※雙主修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包括院必修及系(所)專業必修科目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加印填寫。

※申請核可後，可至課務組申請每學期超修4學分。